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的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作為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